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毓靈
被 告 王逸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逸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，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，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，所生危害尚輕，且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素行（見卷附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犯罪所得「新臺幣100元」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實際賠償被害人，為使被告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655號

被 告 王逸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逸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16時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林雅芳所經營之紅茶幫飲料店，徒手竊取該店捐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100元。嗣林雅芳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紀錄後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王逸茹於警詢之自白。

（二）被害人林雅芳於警詢之指述。

（三）監視錄影紀錄截圖。

二、核被告王逸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此 致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5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8 書 記 官 陳 信 樺